

Patron : Mrs. Regina Leung
贊助人 : 梁唐青儀女士



Chairperson : Dr. Patrick Cheung
主席 : 張志雄醫生

107-108, G/F., Wai Yuen House, Chuk Yuen (North) Estate,
Wong Tai Sin,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黃大仙竹園北邨蕙園樓地下 107-108 號
Tel: (852) 2351 6060 Hotline: (852) 2755 1122 Fax: (852) 2752 8483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Director : Dr. Jessica Ho
總幹事 : 何愛珠博士

回應立法會兒童權利小組委員會 對濫藥家庭兒童支援措施的建議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廿二日

引言

防止虐待兒童會成立於 1979 年，至今已有 37 年，一直致力消除香港各種形式的虐待兒童事件。我們感到遺憾是直到現時，仍未有清晰整全的數據分析，可作為估算香港現時受虐兒童的情況，特別是關於濫藥家庭的兒童。檢視過去三年，最少有 9 位兒童，因父母濫藥而被疏忽照顧、身體虐待、或錯食含有毒的食品。五歲的楊智維，因懷疑在家誤服冰毒而死亡，而案件本身已經在多專業個案會議中，議決需將智維帶離家中，不適宜再由濫藥的母親照顧，更有考慮申請保護令，以保障孩子的安全。惟最終因各種原因，竟將智維留在家中，結果出現悲劇。為預防悲局再現，我們對濫藥家庭兒童的支援措施有以下建議，期望能為兒童提供一個安全健康的成長環境：

1. 稚子無辜，生命無價 - 以兒童的安全和利益為首位，增加針對懷孕和育有嬰幼兒的濫藥母親戒毒服務的資源

若有吸毒習慣的照顧者未能確定戒除毒癮，特別在濫藥的情況下，根本無法作出正常的照顧。我們要求政府能檢討現行的保護兒童的政策及法例，以確保兒童的生存權及受保護權，保障他們能得到合適及安全的照顧。在保護兒童與尊重父母的權利和需要之間取得平衡，但如出現衝突，則必須把兒童的利益放在首位。政府在推行戒毒的服務時，亦可為正在懷孕和育有嬰幼兒的濫藥母親，增加短期院舍戒毒服務，鞏固她們戒毒的決心。

2. 保護兒童，克不容緩 - 提供不同需要的兒童住宿服務

由於現時的家庭問題複雜，為免兒童在過程中受到影響，需要安排住宿服務。唯住宿服務短缺，影響無法執行相關的福利計劃。故建議當局能按不同需要的兒童，特別是照顧者能力不足而受影響兒童的安全考慮下，提供即時的住宿服務。現時的緊急住照顧服務的名額只得 249 位，日常剩下的名額通常是 0 至 1 位。政府亦沒有為此設定中央輪候機制，前線社工需要自行聯絡 16 間不同的機構單位來尋求宿位，有時連打一星期，也是一位難求。有兒童因此需留在醫院輪候緊急照顧服務或由多位不同的照顧者交替照顧，對身心發展構成不必要的影響。長期留在醫院亦增加了兒童感染疾病的機會。



Patron : Mrs. Regina Leung
贊助人 : 梁唐青儀女士



Chairperson : Dr. Patrick Cheung
主席 : 張志雄醫生

107-108, G/F., Wai Yuen House, Chuk Yuen (North) Estate,
Wong Tai Sin, Kowloon, Hong Kong.
香港九龍黃大仙竹園北邨蕙園樓地下 107-108 號
Tel: (852) 2351 6060 Hotline: (852) 2755 1122 Fax: (852) 2752 8483
Home Page: <http://www.aca.org.hk>

Director : Dr. Jessica Ho
總幹事 : 何愛珠博士

3. 福利計劃，貫徹執行 - 檢討和監察多專業個案後的執行情況

根據現時《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處理嚴重或複雜的個案，會由社工召開多專業個案會議，並在個案會議中，為兒童及家庭擬訂福利計劃，如申請照顧及保護兒童令和安排院舍給兒童等。但在個案會議後，沒有機制監察福利計劃是否有如期執行，兒童是否受到適切的照顧，長期福利計劃的執行是否遇上困難。雖然在 2015 年修訂的《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中，已把是否需要召開覆核會議及是擬備福利計劃的進度報告列入議程樣本內，會議成員可就個案的需要作出決定，唯大部分的個案都沒有覆核會議或者進度報告。為此，我們建議盡快全面檢討和增設機制監察執行情況和進度。

4. 追上國際步伐，共建護兒社會，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

根據國際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應享有生存、保護、參與及發展等權利，現時全球已有 70 多個國家設立了 200 多個關注及處理兒童事務的委員會。鄰近我們的澳門特區政府亦在本年 11 月亦已將“婦女事務委員會”改組，設立“婦女及兒童事務委員會”，七個政府部門(社會文化司、社會工作局、法務局、勞工事務局、治安警察局、衛生局、教育暨青年局) 連同婦女、兒童及青少年代表參與其中，協助政府制定及推動婦女和兒童政策，並監察有關的執行情況。我們呼籲本港政府能盡快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制定長遠策略和指標，量度兒童持續的發展進度，並確保兒童的聲音及意見有被聆聽，意見有被尊重。

總結

兒童是我們的未來，亦是我們的現在，政府有責任制訂全面的策略去保護濫藥家庭的兒童，預防及消除「潛藏危機」對他們的影響，確保兒童有合適的照顧；提供足夠住宿服務，以利執行相關的福利計劃。為了確定多專業會議後的落實執行福利計劃，需加快檢視及修定《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以制定有效的機制作出監察。為了兒童的福祉，我們需要設立兒童事務委員會，全面檢視保護兒童法例，確保政策能與時並進及服務到位。期望政府能有長遠的預防虐兒政策，投放資源於預防工作，以保障兒童免受傷害。

防止虐待兒童會服務經理
李如寶

